#### 附件二 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自主檢視表(民眾簡化版)

		檢	1	視 資	料			
項次	項目	書件編號		內容		有	無	備註
_	審查表	Sp1	有無檢附					內容由承辦人填寫即可
_	申請書申請人基本資料	Sp2-1 Sp2-2	申請人資	料填載、簽名或蓋章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 法人檢附公司許可影本
_	承造廠商基本資料	Sp2-3		(一般廣告服務業/營造業) 、簽名及蓋章				檢附公司或商業許可文件影本 (營造業加附營造業登記證)
三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及	Sp3	所有權人資	料填寫及蓋章				檢附三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
=	所有權相關證明	Spo	申請人資料	<del> </del> 填寫及蓋章				申請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未成立	檢附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 切結書	織			
四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 規定相關文件 (於公寓大 廈設置者)	Sp4 或 Sp4-1	□已成立	有無檢附規約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請洽詢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併同檢附報備核准函)
				有無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 條例第八條規定相關文件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未限制者免附
五	標準圖說	Sp5	廣告物圖訪	· 京、相關規定檢討、施工安全份	呆證			由承造廠商簽證負責(承造廠 商簽名及蓋章)
六	竣工照片	Sp6	照片是否注	青楚辨識設置位置				
セ	許可證照片	Sp7						附一式三張(以相片紙輸出)
八	其他相關文件		無償拆除	切結書				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檢附
	六 10名 朔 文 1T		廣告物內容	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廣告物固若	· · · · · · · · · · · · · ·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九	其他應注意事項	_	廣告內容是	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下宜投射行車方向,造成駕縣 ,影響行車安全	史者			本府交通局簽見

※ 註一:標準圖說適用範圍:正面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二公尺以下。

側懸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六公尺以下。

騎樓正面式及騎樓懸吊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二公尺以下。 騎樓柱面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突出柱面距離小於十五公分。

雨遮或透空框架樑上樹立式廣告(不含屋頂樹立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

小於一點五公尺。

※ 註二:本表由申請人送件前自行檢視勾選 "√",檢附文件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由檢附人蓋章。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關心您~

都市修復工程科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30號

電話:04-23260525 傳真:04-23262228

Sp1

### 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審查表(民眾簡化版)

\_段\_\_\_\_巷\_\_\_弄\_\_\_\_號\_\_\_樓(\_\_\_\_段\_\_\_ 設置地點: 區 地號) 街\_ 容審 項 次審 杳 內 杳 結 果備 註 申請書 Sp2-1 Sp2-2申請人及承造廠商基本資料 Sp2-3 二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 Sp3 Sp4 無管理組織切結書 三 Sp4-1 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證明文件 標準圖說 四 Sp5 五 竣工照片 Sp6 六 許可證照片 Sp7 其他 無償拆除切結書 七 (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文件 其 廣告物非設置於禁止設置之處所 他 注 廣告物非固著於違章建築或不合法外牆 入 意 事 廣告內容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由承辦人審查符合規定者打"√"。

項

### 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書(民眾簡化版) Sp2-1

								丁明日	757 •	٦	刀口
申	請	事	項	□申請新設置							
申 (公:		青 /註負力	<b>人</b> 责人)		公司(商業)統 國民身分證統				電話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支 🗼	b ;	弄號	建
户	籍	地	址	<ul><li>□同通訊地址</li><li>縣</li><li>市</li></ul>	鄉鎮市區		路 街 · 月	<b>દે</b> 1	ė -	弄號	之 樓
•	造司請加	殿 註負	商 <sub>責人)</sub>		公司(商業)紛	充一編號			電話		
通	訊	地	址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	と 巷		弄	號 樓
				□正面式 設	置	(1) (1) (1) (1) (1) (1) (1) (1) (1) (1)	□樹立式	1	設	置	
廣	告生	勿 類	型	□側懸式 設	置		<ul><li>□騎樓正</li><li>□騎樓側</li><li>□騎樓柱</li><li>□騎樓懸</li></ul>	懸式面四周	設設設設	置	
				<ol> <li>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li> <li>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li> </ol>					cd/m²	レナーンオ	详仕为十)
完設				五. 保工延回域及时投入 區	路街地段	段	各值 為	弄		號號	樓
設	置	期	間	<ul><li>□自中華民國 年</li><li>□自立書之日起至本月</li></ul>		-	年 尌立廣告言		」。 ご有效期	月限。	
相 明 (請 <sup>t</sup>	Š	網 文 確實2	證 件 <sup>選</sup> )	<ul><li>□ 1. 審查表(Sp1)</li><li>□ 2. 申請書(Sp2)</li><li>□ 3. 使用權同意書及設置</li><li>□ 4. 符合公寓大廈管理係</li></ul>				$\Box$ 6. $\Box$ 7.	標準圖訪 竣工照片 許可證照 其他相關	号(Sp6) 景片(Sp7)	
注	意	事	項	招牌廣告需施設於合 核准許可證自失其效		<b>構造物</b>	),倘設置	於非合法	建築物	(構造物	为),原經
名 委		查榜查意	稱			擬辨					
備			註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環署空字第一0九00二0六0七A號函頒布「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

- 1.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1,000cd/m²。
- 2.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cd/m²。
- ※註四: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

#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Sp2-2

#### 申請人: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 反 正 面 面 張貼後 蓋 章

#### 受託人:

身分證影	本		身分言	登影本	
正 面	<u>-</u>		反	面	
	張貼往	後			
	盖	章			

承造廠商證明文件

Sp2-3

##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Sp3

茲同意			(	申請人)在	生本人	(建築物或
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坐落臺中市	万	路 段_	卷	弄	_號樓
(段	地號)房屋	(或土地上)	設置	兔招牌廣告	· (樹立	廣告)。本
同意書僅供申	請人申請招牌廣	告及樹立廣告	許可證及依沒	法核准設置	呈後之係	<b> 使用,如有</b>
偽造文書、侵	害他人權利等情	事,由申請人	自負法律責任	<b>E</b> °		
【同意使用期	間】(擇一勾選"√	"填寫)				
□自中	華民國年	月日起	至年	月日	0	
□自立	書之日起至本局	核發招牌廣告	及樹立廣告部	午可證法定	有效期	限。
	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決 屆滿後,原雜項使戶				•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言	舌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同所	有權人					
招牌廣告、樹	立廣告申請人:					]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連絡電話:				( 3	簽名或蓋	章)
通訊地址:						

年

月

日

中

民

國

## 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切結書

Sp4

立切結書人	於臺中市	品	路 街	_段
巷弄號樓建築	物設置招牌廣告(相	尌立廣告)	,經查尚,	無涉
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	款規定之適用,恐	口說無憑	特此切結	,如
有違規情事,經核准之招牌廣告及	及樹立廣告許可證	無條件由	貴局撤銷	,絕
無異議。另如有偽造文書、侵害	他人權利等情事,	由本人自	負法律責	任。
備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 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 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	色、設置廣告物、鐵鋁 見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蜀或其他類似 養已有決議,經	之行為,除應	依法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	章)
連絡電話:				
户籍地址: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證明書

Sp4-1

(限於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經報備有案須經管理組織同意設置者)

本管委會經本大樓全體	區分所有權	<b>人授權之權</b>	責(詳社	上區規約	]或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同	]意		(申請)	<b>(</b> )	
在本大樓所有座落臺中市_	品	路 街	段	卷	弄
	_段	地號)設置		<b>远招牌</b> 廣	5告(樹
立廣告)。本證明書僅供申請	人依規申請	招牌廣告及	樹立廣-	告許可言	登,如有
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	<b>情事,由申</b>	請人負其法	律責任	o	
管委會名稱:					
主任委員姓名:					
連絡電話:			(簽	名或蓋章	)
通訊地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l (簽	名或蓋章	)
通訊地址: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正面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民眾簡化版) Sp5-1

正面式招牌廣告圖說			正而宏持的明确结
詳細尺寸			正面式招牌廣告
1. 縱 長(A) cm			招牌廣告
<u></u> -			
2. 横 寬(B+B1)cm		正面式招牌廣告	
3. 突出牆面(C)cm		正面式招加	
4. 距離地面(D)cm			欄形機團形
	- 1	工招牌廣省	<b>吉 正面式招牌</b> 廣告
構造(支架)		正面式記	7日 降 廣告
材質(面板)			
	- 1		
廣告內容			
B 側:			LOUNG
B1 側:			人行道 塔雷(D)
	غزد	山極面(句合士加及面板)	横寬(B)
	犬	出牆面(包含支架及面板) ≤50公分	
		_ 00	圓形 縱長(A)
横寬(B) ————	ψμ≡ (Λ)		
縱長(A) 正面式招牌廣告	縱長(A) ≤2公尺 -	正面式招牌廣告 正面式招	
≤2公尺 ‡		THE (D)	- % 中华向/有令工加片面积///
李山藤素/与今十加五素坛) <i>(</i>	<b>'</b>	19.75 (D) ** (E	31) 天山順風(巴召文朱及風放) (C) ≤50公分
<ul><li>突出牆面(包含支架及面板) (C</li><li>距離地面高度 (D)</li><li>≤ 50公分</li></ul>	•	地表京時(10)	I
起離地面高度(D) =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b>距離</b> ≥32	地面高度(D) 2尺	距離地面高度(D) ≥3公尺
1	0_		2547
		•	
正面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符合/免給計	廣告物安	
正面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符合/免檢討	_	全責任施工保證
正面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1. 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	符合/免檢討	1. 查	全責任施工保證
1. 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	符合/免檢討	_	
1. 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 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	符合/免檢討	1. 查	
<ol> <li>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li> <li>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li> </ol>	符合/免檢討	1. 查	(申請人)
<ol> <li>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li> <li>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li> </ol>	符合/免檢討	1. 查 在本市 設置	(申請人)
<ol> <li>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li> <li>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li> </ol>	符合/免檢討	1. 查 在本市 改置 設置 招牌廣告一個, 非	
<ol> <li>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li> <li>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li> </ol>	符合/免檢討	1. 查 在本市 改置 設置 招牌廣告一個, 非	
<ol> <li>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li> <li>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li> </ol>	符合/免檢討	1. 查 在本市 設置 招牌廣告一個,其 本承造廠商及申訪	
<ol> <li>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li> <li>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li> <li>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li> </ol>	符合/免檢討	1. 查 在本市 設置 招牌廣告一個,其 本承造廠商及申訪	
<ol> <li>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li> <li>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li> <li>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li> </ol>	符合/免檢討	1. 查	
1.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2.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 3.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4.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5.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6.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	符合/免檢討	1. 查	
<ol> <li>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li> <li>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li> <li>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li> <li>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li> <li>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li> </ol>	符合/免檢討	1. 查	
<ol> <li>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li> <li>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li> <li>設置於樓梯間、異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li> <li>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li> <li>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li> </ol>	符合/免檢討	1. 查	(申請人) (設置地點) (廣告內容) (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 情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
<ol> <li>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li> <li>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li> <li>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li> <li>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li> <li>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li> </ol>	符合/免檢討	1.查	(申請人) (設置地點) (廣告內容) (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 情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 中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
1.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2. 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 3. 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4. 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6.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符合/免檢討	1. 查	(申請人) (設置地點) (廣告內容) (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 情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 中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
1.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2.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 3.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4.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5.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6.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7.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四樓以上	符合/免檢討	1.查	(申請人) (設置地點) (廣告內容) (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請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中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不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
<ol> <li>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li> <li>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li> <li>設置於樓梯間、料條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li> <li>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li> <li>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置規則規定。</li> <li>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四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li> </ol>	符合/免檢討	1.查	(申請人) (設置地點) (廣告內容) (設置地點) (廣告內容) (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 情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 中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 不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
<ol> <li>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li> <li>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li> <li>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li> <li>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li> <li>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經過九公尺。</li> <li>打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li> <li>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li> <li>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四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li> </ol>	符合/免檢討	1.查	(申請人) (設置地點) (廣告內容) (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請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中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不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
<ol> <li>下端距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li> <li>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li> <li>設置於樓梯間、料條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li> <li>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li> <li>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置規則規定。</li> <li>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四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li> </ol>	符合/免檢討	1.查	(申請人) (設置地點) (廣告內容) (設置地點) (廣告內容) (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 情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 中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 不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

備註:請逐條檢討法規並於空白欄位標註「**符合」**或「**免檢討」**。

備註:本廣告物之施工安全責任保證人得為依法登記開業之 營造廠商、土木包工業、廣告商(一般廣告服務業)。

#### 臺中市側懸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民眾簡化版) Sp5-2

2	11/2/ -	At 1 Hard 100 ( ) At 1 Hard 100 ( ) See -
SE E	<b>次</b> ( <b>b</b> ∨ <b>c</b> )	(D1) (A) (B) (D1) (D1) (D2) (D2) (D3) (D3) (D3) (C) (D3) (D3) (D3) (D3) (D4) (
<b>一</b> 侧黟 子 切 啪 庞 <b>火</b> 机 罕 相 <i>它</i> <b> </b>	が 人 / な 込 立	<b>座上</b>
<ol> <li>(1) 懸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li> <li>1.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一點五公尺,但位於東道上方者,下出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營口底面或女兒牆。</li> <li>2. 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li> <li>3.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li> <li>4.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離內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li> <li>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內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li> <li>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內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li> <li>5. 招牌廣告及樹面清點不得使用內戶內線路接近點,不得使用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內戶</li></ol>	符合/免檢討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  1. 查
6.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7.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備註:請逐條檢討法規並於空白欄位標註「符合」	* [ # lb +1	承造廠商(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 6

## 臺中市騎樓正面式、懸吊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民眾簡化版) Sp5-3

	橫寬(B) 圓形 約	下懸吊式招牌廣告  本長(A)  合法構造/騎樓下面式招牌廣告
	≥ 3公F 	面高度 (D) 黃寬 (B) 式招牌廣告 総長 (A) 総長 (A) 総長 (A) 総長 (A) 総長 (B) 総長 (A) 総長 (B) 総長 (B) 総長 (C) 全2公尺 距離地面高度 (D) 全3公尺 全3公尺 を3公尺 を3公尺 を3公尺 を3の公分
騎樓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1.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感懸不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2. 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三十公分。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以尺限制。         3. 建築物騎樓透空框架樑下設置懸吊式廣告物,如騎樓維持淨高規定,且應由建築師簽證的,得比照騎樓懸吊式廣告物申請廣告物許可。         4.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5.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計劃,以公尺,開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6.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四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於屋頂設置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7.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8.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符合/免檢討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  1. 查

### 亭中市騎樓柱面式招牌席生煙進圖設(民眾館化版) Sn5-4

至一个对例如此四人们		小小一回 50(17)	Who left 10 low > Obo a
騎樓柱面式招牌廣告圖說			
詳細尺寸			
1. 縱 長(A) cm			
		· · · · · · · · · · · · · · · · · · ·	
2. 寬(B =B1+B2+B3+B4)	時後	楼	横横
□B1:cm	柱而式	機柱面式	推 縦 長(A)
□B1+B2 :cm _			* (P) P1 - P2 - P4
$\square$ B1+B2+B3:cm $-$			見(6)=81+62+83+84
□B1+B2+B3+B4 : cm			
 3. 厚度(C) cm			
4. 騎樓淨寬度(D) cm	Ø	B B	8
4. 啊 接		all haman dhaman	manaman Manam
構造(支架)			株体派 幸 庄(り)
材質(面板)		騎樓	騎樓淨寬度(D) ≥250 公分
		<u> </u>	103
廣告內容 D1 (1)	12772)	222 <b>0</b>	
B1 側:	B1	B1 B2 B2	44 BB
B2 側: -	1	B1	BI
B3 側:	建築線——	厚度(C)厚原	<b>並(C)</b>
B4 側:			
		機 柱 縦 長(A 面式	) 公分 
騎樓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符合/免檢討	廣告物安全	·責任施工保證
1.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該		1. 查	(申請人)
柱各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應達二點		在本市	
五公尺以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設置地點)
2.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			
3. 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 燈具不得突出 建築線二公尺,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		設置	(廣告內容)
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		招牌廣告一個,其	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
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本承造廠商及申請	人按圖施工並保證安全。
4.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四樓		9 未終重右於期間白	<b>亥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b>
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			%
式燈光照明、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但建 築物臨接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樓		可證起為五年。	
宗初歸按見及任一「公八以上追略且倭 高在三十公尺以上,於屋頂設置廣告物		3. 使用期間廣告物如:	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者,不在此限。			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
5.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自負法
6.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設置於其他法令 禁止設置之處所。		律責任。	
備註:請逐條檢討法規並於空白欄位標註「 <b>符合</b> 」;	 或「免檢討」。	承造廠商(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簽名及蓋章)
			(M) 1 / 2 mm 1 /
		<b>供 か・ 1 度 4 払 2 か て か 2</b>	責任保證人得為依法登記開業之
		加工工 本产工物力加工定众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營造廠商、土木包工業、廣告商(一般廣告服務業)。

#### 喜中市西波式透空框架探上掛立式切牌磨上煙進圖的(民界簡化版)cn5\_5

至一个内巡戏边工作示保工	-何 上 八 7	
樹立式招牌廣告圖說	透空框架樑上	上/樹立式招牌廣告
詳細尺寸 1. 縱 長(A)	雨遮等合法構造/樹立式招牌廣告	据立式招牌 <b>展</b> 售
備註:本樹立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係 指設置於兩遮、透空框架樑等合法構 造物上之廣告物,屋頂樹立廣告不適	横寬(B) 総長(A) 帰度(C)	
樹立式招牌廣告設置規定檢討	符合/免檢討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
<ol> <li>設置於合法雨遮上方者,縱長不得超過,並點五公尺,且不得超出合法雨遮範圍,雖不受「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限制。</li> <li>設置於透空框架上下或側邊者,除屋頂突出物之透空遮牆及立體構架外,其表面計不得大於透空框架透空面積之二分之一。</li> <li>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li> <li>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大於透空框架透空面積之二分之外。</li> <li>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離地置設備應符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li> <li>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門內線路裝置規則是實施等所以上或電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li></ol>		1. 查
		備註:本廣告物之施工安全責任保證人得為依法登記開業之

營造廠商、土木包工業、廣告商(一般廣告服務業)。

Sp6

## 臺中市招牌廣告竣工照片(民眾簡化版)

遠景

(一.建物全景

二. 設置位置:清楚表達與建物關係、離地高度、 是否遮蔽開口、是否設置於所有權範圍內等)

> 近 景 (表達招牌細部,材質、廣告內容等)

Sp7

### 臺中市招牌廣告許可證照片(民眾簡化版)

#### 請黏貼照片一張

(許可證照片:需能清楚表達設置位置、與建物關係、 離地高度及招牌完整外觀,招牌邊緣應完整入鏡,不可截斷)

#### 請浮貼照片二張

(許可證照片:需能清楚表達設置位置、與建物關係、 離地高度及招牌完整外觀,招牌邊緣應完整入鏡,不可截斷)

## 委 託 書 (領許取可證用)

立委託書人	(申請人)茲因故	<b>女無法親自辨</b>
理領取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	<b>蹙,特委託</b>	代為辦
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公司)具領對該	该項事務有關之一	切證明文件。
委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連絡地址:		
受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連絡地址:		(双石以血平)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